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　红	尤笑冰
江　泳	王　林

年　　月　　日